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度樂齡市民進修券實施計畫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2 月 6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23008103 號函頒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終身學習法第 14 條。
- 二、老人福利法第 26 條。
- 三、教育部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。
- 四、臺北市樂齡學習白皮書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鼓勵本市長者參與終身學習，實現健康樂齡、活躍老化之目標。
- 二、推廣終身學習理念，打造學習進步城市。

## 參、補助對象

設籍本市之 65 歲以上長者，即民國 47 年(含)以前出生者。

## 肆、計畫執行期程

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## 伍、補助方式

### 一、樂齡學習體驗課程：

- (一) 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，皆得免費報名本市各社區大學於 112 年 3 月至 5 月間開設之「樂齡學習體驗課程」。
- (二) 每堂課程本局支應相關經費至多新臺幣(以下同)1 萬元，由社區大學向本局申請。

### 二、樂齡市民進修券：

- (一) 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，報名本市各社區大學 112 年暑假班或秋季班課程，本局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 元。
- (二) 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且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，報名本市各社區大學 112 年暑假班或秋季班課程，本局補助 3,000 元；惟不得重複請領前揭 1,000 元補助。
- (三) 樂齡市民進修券名額共計 1,200 位，每所社區大學具 100 位名額，獲補助資格之長者可至社區大學報名課程並減免學分費用。

## 陸、樂齡學習體驗課程辦理方式

- 一、課程時間：課程開設於 112 年 3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間，為單次性體驗課程。
- 二、課程內容：由本市 12 所社區大學開設「樂齡學習體驗課程」，內容以長者之興趣及需求為主題，每所社區大學開設 3 堂課程，共計

36 堂課程供長者選擇。

三、參與對象：以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為優先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由本局及各社區大學公告「樂齡學習體驗課程」一覽表，長者可逕洽課程開設之社區大學報名。

五、經費支應規定：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得免費報名課程，每堂課程所需相關經費（如：講師鐘點費、材料費、走讀課程交通費等），由本局支應，每堂課程支應至多 1 萬元。

#### 柒、樂齡市民進修券辦理方式

一、補助對象：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採線上登記，由長者於登記期間內線上登記，各社區大學將另行公告補助名單（倘登記逾 100 位名額，將由各社區大學進行抽籤）。登記時間及登記網址將另行公告。

三、補助名額：每所社區大學具 100 位補助名額，共補助 1,200 位。

四、使用方式：獲補助資格之長者，可至本市各社區大學報名 112 年暑假班或秋季班課程，並出示身分證件，資料符合者得依樂齡市民進修券面額減免學分費用。

五、使用期限：自各社區大學開放報名暑假班或秋季班起，得使用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#### 捌、補助申請方式

##### 一、樂齡學習體驗課程：

（一）申請期限：請各社區大學於 112 年 2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前函報本局。

（二）申請須檢附資料：正式申請函文、樂齡學習體驗課程介紹（如附件 1）及經費明細表（如附件 2）各 1 份。

（三）經費核撥銷程序：經本局核定後，請於計畫期程結束後 2 週內，檢具領據、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表（如附件 3）各 1 份函報本局，辦理經費核撥銷事宜。

##### 二、樂齡市民進修券：

（一）申請期限：請各社區大學於 112 年 5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前函報本局。

（二）申請須檢附資料：正式申請函文及領據（10 萬元）各 1 份。

（三）核銷程序：請各社區大學於計畫期程結束後 2 週內，檢具補助經費明細表（如附件 4）1 份辦理核銷事宜，倘有結餘款須繳回。補助金額倘逾 10 萬元，請檢具正式申請函文、領

據及補助經費明細表（如附件 4）各 1 份辦理核撥銷事宜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已申請臺北市政府或本局相關經費補助之課程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之經費補助。
- 二、各社區大學須核對使用樂齡市民進修券長者之身分證件，確認符合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之補助身分，且與申請者資料相符，始得使用。

壹拾、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